

##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項次	違反事項	裁罰依據	裁罰內容	裁罰基準
一	違反停車場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違反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所核准之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畫。	停車場法第三十五條	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廢止其核准。	每次違反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： 第一次：處罰鍰新臺幣三千元。 第二次：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。 第三次：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。 第四次以上：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。其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核准。
二	違反停車場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：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，未報請本府備查。	停車場法第三十七條	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。	第一次：處罰鍰新臺幣三千元，並責令限期改正。 第二次：處罰鍰新臺幣六千元，並責令限期改正。 第三次：處罰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並責令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。 第四次以上：處罰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並責令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。
三	違反停車場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：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，開放營業使用。			
四	違反停車場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：停車場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事項未公告，或變更事項未報請本府核備。			

五	違反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：停車場未依規定設置標誌、號誌、標線等交管設施。	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	經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；經處罰後仍不改善，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。	一、違反情形不影響停車場安全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： 第一次：處罰鍰新臺幣三千元。 第二次：處罰鍰新臺幣六千元。 第三次：處罰鍰新臺幣九千元。 第四次以上：處罰鍰新臺幣九千元； 經處罰後通知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者，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。
六	違反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：未於停車場出入口或適當處所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。			二、違反情形有影響停車場安全之虞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者：新臺幣九千元；經處罰後通知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者，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。
七	違反停車場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：停車場變更組織、名稱、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、歇業或復業，未報請本府備查。	停車場法第三十九條	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。	第一次：處罰鍰新臺幣三千元。 第二次：處罰鍰新臺幣六千元。 第三次以上：處罰鍰新臺幣九千元。
八	違反停車場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：停車場經營業拒絕或妨礙本府檢查停車場之設施或業務。	停車場法第四十條	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。	第一次：處罰鍰新臺幣三千元。 第二次以上：處罰鍰新臺幣六千元。
九	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之情事時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並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，予以減輕或加重。			